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1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陈敏恒先生、独立董事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陈敏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敏恒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洪觉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辞职后洪觉慧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宁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敏恒先生、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战略转型发展、业务做大做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敏恒先生、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

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陈敏恒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李宁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洪觉慧先生和李宁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